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 年 2 月 3 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维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2018 年度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确保融资需求，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以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

义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除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齐勇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4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前述借款额度的具体分配为：

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

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各子公司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天内结清借款本息。

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科泰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深圳科泰向上海科泰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